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張瑋庭
電話：04-7531975
傳真：04-7263440
電子信箱：D30000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新傳字第1130129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故統計資料共計5份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129227_ATTACH1.jpg、
376470000A_1130129227_ATTACH2.jpg、376470000A_1130129227_ATTACH3.jpg、
376470000A_1130129227_ATTACH4.jpg、376470000A_1130129227_ATTACH5.jpg)

主旨：本縣113年1月道路交通事故死傷累計2,928人，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運用既有宣傳通路及網站或臉書頁面協助加強宣導，共同降低死傷人數，另請本縣教育處、社會處及警察局函復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跑馬資訊如下：(上刊期程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

(一)113年1月道路交通事故死傷累計2,928人，路口起步，請注意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彰化縣政府關心您。

(二)高齡者騎乘機車時，請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與間隔。

(三)變換車道時，請提早打方向燈並注意四周人車。

二、根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快覽數據跟去年同期比較分析，以大型車造成機車涉入(含大重機)死傷最高，高齡者機車騎士(含大重機)自撞案件事故次之。1月30日死亡人



數於「鹿港鎮」為多，1月死傷情形於「北斗鎮、彰化市、鹿港鎮」較多，另1月肇事熱點以「彰化市」為多，合先敘明。

三、參酌以上資料，請本縣教育處、社會處及警察局於重點區域加強宣導，協助運用多元管道，如社區集會、講座（習）、志工培訓、Line群組、機關網站首頁、臉書貼文、戶外電子字幕機、電子看板及村里社區廣播等方式協助宣傳。

(一)教育處持續加強宣導幼兒園至高中學子「騎乘自行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概念」及「幼童乘坐汽機車安全概念」，並運用社大、路老師及樂齡中心持續加強「高齡者行人站在人行道上，離路口距離三大步的位置等紅燈、用路時遠離大型車，並注意內輪差及視野死角」宣講。

(二)社會處請運用活動辦理及社區關懷據點加強高齡者行人及騎乘機車安全觀念。

(三)警察局針對易肇事路段及鄉鎮市加強執法及宣導防制作為。

(四)各鄉鎮市公所請協助於宮廟跑馬燈加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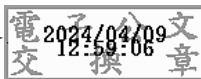
四、為維護縣民交通安全，請本府各機關單位共同協助運用既有通路協助宣導，如：Line群組、機關網站首頁、臉書貼文、宮廟跑馬燈、戶外電子字幕機及電子看板等。

五、附件宣導圖為「113年1月交通事故死傷情形、鄉鎮市交通事故統計表、本縣各鄉鎮市30日死亡人數及事故與違規熱點」，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分享「花現彰化-彰化縣政府

新聞處」 (<https://reurl.cc/lg3mg9>) 臉書粉絲專頁。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新聞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衛生所、彰化縣高中職、彰化縣大專院校

副本：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本府新聞處



裝

訂

線

